

論基督「真人」之本質

楊昱民 (泊)

自從神道成肉身來到世上之後，基督耶穌到底是神還是人成了基督教信仰的一大難以說清楚講明白的問題。

不能確定由何人執筆的約翰福音，開宗明義宣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這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說明了神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之間。這可說是使徒教會對耶穌基督具「神、肉身」兩本質的最清楚的表明。

然而在早期教會中也有持與約翰福音不同信仰的看法，其中最著名的有馬習昂(Marcion, 100-165)聲明對基督道成肉身和身體復活的否定，以及諾斯底派(Gnosticism 80-150 間興起)主張物質世界是邪惡的，至聖純靈的神沒有理由造出邪惡的物質來，因此神並非宇宙的創造者；此外神不可能與邪惡的物質有所接觸，所以堅決否認神道成肉身，否認耶穌基督有物質的身體。

針對這類否認耶穌具「神」和「肉身」本質的信仰，使徒約翰在他所寫的約翰壹、貳書中提出簡明的辯證：「凡靈認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屬神的」(約壹四 2)並說「敵基督者不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約貳 7)。由這些隻字片語，我們可以體會出這一類學說對初期教會的侵蝕。

為對抗這一類的學說，在使徒之後，也就是聖靈降臨時期的早期教會竭盡心力地想探索這一在聖經中並無「耶穌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一字一字明文記載的難題。

在第二世紀愛任紐(Irenaeus, 130-200)的著作中，人們發現了被稱為「使徒信經」的十二條基督教基本信仰：

- 1.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 2.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
- 3.因著聖靈感動懷孕，為童女馬利亞所生。
- 4.在巡撫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 5.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6. 升天，坐在全能父的右邊。
7. 將來必從天降臨，審判活人和死人。
8. 我信聖靈。
9.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契。
10. 我信罪得赦免。
11. 我信身體復活。
12. 我信永生。阿門。

在其中我們不難發現十二條中有六條是圍繞基督而論，宣稱基督耶穌本是神之聖靈，經由「人」馬利亞所生，完成救贖大功，但其中並未出現今日所流傳的「耶穌是真神也是真人」的思想。

第三、四紀之交，亞理烏斯(Arius 256-336)主張聖子基督為聖父真神所造，故子與父不同本質。羅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因恐這逐漸擴散的理論造成教會分裂，故於主後三百二十五年於尼西亞召開會議，該次會議共有 318 位主教參加，做成顯然反對子為「被造」的信經：

1. 我信獨一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2.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與父一體，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
3. 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受難，埋葬。
5. 照聖經第三天復活。

6. 並升天，坐在天父右邊。
7. 將來必有榮耀在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遠無窮盡。
8. 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藉先知說話。
9. 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
10. 我認使罪得赦的獨一洗禮。
11. 我望死人復活
12. 並來世生命。

其中含有一條「我信主獨一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萬物皆藉祂而造」，肯定了「子非被造乃由父而生，與父一體的本質」。

值得一提的是，今日基督教界以為凡不相信三位一體神和凡傳獨一教會就是異端的基調，在使徒初期和直至第三、四世紀的教會中，這樣的說法不但尚未成形，反而當時所確信的是今日視為異端的「獨一真神和(獨一)教會的神聖性」！看基督教界引為最高指導原則的信經，歷經一代又一代隨人意而修正的演變，最終竟然以偏離本源的信條做為檢驗真理的最終標準，不禁讓人扼腕長歎！

此外，為對抗聶斯多理安(Nestorians)的神人二性，雙重位格，和猶提申(Eytyches, 396-457)的基督只有一個神性，只有一個位格的理論，主後四百五十一年，羅馬皇帝馬錫安(Marcion, 396-457)召開 500 位主教和教皇代表的大會，會中定立了「迦協墩信經」(Council of Chalcedon)，內中明言：

我們跟隨聖教父（註：即教皇），同心合意教人宣認同一位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

祂真是神，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

按神性說，祂與父同質 (homoousios = "of one substance with")，按人性說，

祂與我們同質 (homoousios = "of one substance with"), 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 只是沒有罪。

按神性說, 在萬世之先, 為父所生, 按人性說, 在晚近時日, 為拯救我們, 由上帝之母 (theotokos), 童女馬利亞所生; 是基督, 是子, 兩者同一。

主, 是獨生的, 具有二性, 不相混亂, 不相交換, 不能分開, 不能離散; 兩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 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 會合於一個位格, 一個實質之內, 而並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 卻是同一位子, 獨生的, 神, 道, 主耶穌基督;

正如眾先知論到祂自始所宣講的, 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 諸聖教父的信經我傳給我們的¹。(參考 「教會工人培訓手冊」 published by China

¹ **This formula, put together by the Council of Chalcedon, 451 AD, declares it to have always been the doctrine of the church, derived from the Scriptures and our Lord Himself, that our Lord Jesus Christ is "truly God and truly man, of a reasonable soul and body; consubstantial (homoousios = "of one substance with") with the Father according to the Godhead, and consubstantial (homoousios = "of one substance with") with us according to the manhood; in all things like unto us, without sin; begotten before all ages of the Father according to the Godhead, and in these latter days, for us and for our salvation,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the Mother of God, according to the manhood; one and the same Christ, Son,**

Lord, Only-begotten, to be acknowledged in two natures-inconfusedly, unchangeably, indivisibly, inseparably; the distinction of natures being by no means taken away by the union, but rather the property of each nature being preserved, and concurring in one Person and one subsistence, not parted or divided into two persons, but one and the same Son, and Only-begotten, God, the Word, the Lord Jesus Christ." (fro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aedia, Electronic Database Copyright (C) 1996 by Biblesoft)

其中的「主耶穌基督神性完全，人性也完全，祂是真神也是真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按神性說，與父同體，按人性說，與我們同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主基督)具有神人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兩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之內，而非分離成兩個位格」，極力強調基督神人兩性的分別，神性與父同質，人性與人類同質，並維護基督單一位格的完整性。

第五世紀，也就是使徒教會消失近三百年之後(真教會堅信此刻聖靈已經停降)所訂立的「迦協敦信經」成了往後基督教不論如何分裂，皆為各宗各派奉為基督論的主要依據。

既然(神的)一切智慧和知識都藏在基督裡(西二 2)，換句話說，認識基督的奧秘是認識神創造經綸和救贖大愛的基點，因而「認識基督」牽連了對真神、耶穌、教會、世人、救贖、復活的認識，問題是我們是否要輕易接受在沒有聖靈帶領的時期，由沒有聖靈的人對「基督耶穌」所下的定義？

我們是否可能一方面信誓旦旦的說：「真耶穌教會是末世唯一依神之尺寸所建造的唯一方舟」；又說：「人若沒有神的靈就不能深知神的奧秘」(林前二 11)以及「沒有聖靈帶領的人無法體會神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但另一方面卻跟著明知不可能有聖靈帶領的神學思潮所衍生的解經來詮釋真理內容，而能不自陷於矛盾之中？這是真耶穌教會必須向萬民釐清的嚴肅問題！現今的我們必須自問我們是否仍有決心和心志，在兩絕不相交的「人智神學」與「神啟真理」中，選擇聖靈建立教會之初所賦予的「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之「更正萬教信仰」的神聖使命？或是在更正「洗禮、洗腳禮、聖餐、安息日、聖靈」等「五大信仰」之後，晚近的我們放棄了爭戰，對那該被更正的照單全收？以致於在不同的救恩基礎之上、在不同的引領之下，卻得出相同屬靈認識，產生了「不真」指導「真」，甚或產生「更正教」反「被人更正」的顛倒現象！

其實，我們如果願意持定方向，堅信聖經所說的話：其一，「沒有聖靈，必然沒有真理」，所以沒有聖靈引導的解經學說只是讓我們聽聽看看而已，不能指望從中尋得真理；其二，縱然有人拾得從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其論說似乎與大餅同質，但別忘了神預備給祂以聖靈和血所重生的兒子，是大大的「全餅」。在解經上人頂多只能以管窺天，但我們卻是和父神坐在天上論天！外人縱然偶而拾得真理之碎渣兒，我們必定依大餅的規模，將其本質說得更清楚，講得更明白千萬倍！

面對一般根據「因為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的經文，得出耶穌基督

「真是神，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按人性說，祂與我們同質，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的結論，以及在這「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的前提下，人們無從否認耶穌也曾經談過戀愛，有過男女非分之想，當然也曾經有過貪慾等等念頭，「只是沒有犯罪」，故能深刻體恤「人」同樣的軟弱等等對聖經的解釋，聖靈所重建的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真的思想不出更美好的道理嗎？設想除了「五大教義」，真教會在其它的真理上只能循人之教導，無法踰越世人所定的界線，這樣「末後的日子，神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神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神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的應許（賽 2.1-3），怎麼去應驗？

且讓我們由「人有碎渣兒，我有大餅」的這一古老信念再出發，在聖靈帶領下，藉由同工之間的辯論多時，回頭來檢驗由羅馬皇帝馬錫安親自召集 500 位主教和教皇代表（誰敢說這些與會者不比今天的神學家虔誠？未曾潛心研究，真心追尋？）所訂制、號稱「關於基督神人二性的，至今仍為基督論最高的準則，沒有第二個信條可以取代它」² 的迦克墩會議所定出的信經（Chalcedonian Creed）吧！

首先，我們必須根據聖經對「人」下個定義。

聖經裡的「人」，大致可以被劃分成四類：

1. 具有神形像的亞當（人）。
2. 犯罪之後，被逐出伊甸園已死的亞當（死人）。
3. 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救贖人類的基督（末後的亞當）。
4. 得主寶血救贖，有復活盼望的新造之人。

這四種人雖然在聖經中都被稱為「人」（亞當），但其本質卻完完全全的不一樣。

1. 具有神形像的亞當（人）：其本質是「有神的靈，具有被造但不朽壞的身體。」

首先我們必須要清楚「朽壞」來自於犯罪之後（cf. 羅 8.21），當具有神形像的亞當被造之時，他並不具備犯罪以後才出現的「必朽壞」的身體。

當聖經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在亞當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the LORD God formed man *of* the dust of the ground, and breathed into his nostrils the breath of life; and man became a living being.），人們

² 語出：當代神學辭典 [Chalcedon, Council of 迦克墩會議](#) 條。校園書房出版社

常以為這「生命之氣」是讓亞當成為能走、能跳、能說話的「活人」。其實這是一大大的錯誤！看，那天空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牠們雖然沒有蒙賜這「生命氣息」，但也能走、能跳、能說話！所以在未得這生命氣息之前的亞當，必然具有和動物一樣的生命活力，但卻不具備能讓他成為「神兒子」的聖靈。

既說亞當是「神的兒子」，就宣告了亞當在某種程度上和神是「同質」的（具有神的靈和形象），他和動物不同，不是一般的「被造」。若要嚴格的說，則「具有神形象，得有神氣息的亞當非全然被造！」因為「神子」亞當的生命是「神的氣息」和動物純然被造的生命不同。「神的氣息」不是被造的，是神將祂自己的生命給予了被造的亞當，提升被造的亞當成為具有與神同質的「兒子」之地位。

所以亞當之所以成為神的兒子，是因為他並非如同動物全然被造，而是因為他擁有了神自己的靈。當然在起初，亞當的身體以及動物的身體，無一是在「敗壞」的轄制之下！

當500位主教和教皇代表說：「**基督耶穌真是神，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按人性說，祂與我們同質，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其中「真是人...於我們（人）一樣」，當然指著不是起初「有神的靈，具有被造但不朽壞的身體」的「真人」亞當說的！

屬天，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基督之「人」當然和這出於土的「亞當」有別！

2. 犯罪後的亞當：「不再有神的靈，具有會朽壞的身體，從神看，這是已死的人。」

主耶穌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5.24-25），這裡所指的「死人」，就是我們現在一般所說的「活人」，是亞當犯罪之後所衍生出來的人類全體，然而對神來說，「活人亞當」在違反了「你吃得日子必定死」的警告之後，「已經死了」，已經為「敗壞」所轄制了！

在路加福音九章裡，主曾對要求先回去埋葬父親再來跟從祂的人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在這「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的句子裡，前一個死人指的是具有動物生命跡象，但不具有神生命的一般世人；後一個死人指的是前一個死人在醫學觀點上不再具有生命跡象的身體。

由此，讓我們再回頭來看號稱為「關於基督神人二性的，至今仍為基督論最高的準則，沒有第二個信條可以取代它」的迦協墩會議所定出的信經：「**基督真神，也真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按神性說，祂與父同質，**

按人性說，祂與我們同質，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這裡的「在凡事與『我們』一樣」顯然的是將基督的「真人」定義為與當時開會討論「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man of a reasonable soul and body）的與會者一樣，換句話說，耶穌之「真人」和所有亞當犯罪之後的人類，亦即「不再有神的靈，具有不能認識神的理性作用以及為敗壞所轄制的身體」的世人一樣！這是何等的差錯！人們忘記了聖經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記載，從神來看，「與我們一樣」的「人」，是「死人」！是「不能承受天國的必朽壞之人」！「是切望脫離敗壞轄制的被造之物」！而我們竟然說基督和這樣的「死人、朽壞之人、在敗壞轄制下的人」在「凡事上都是一樣」，不就否定了道成肉身的基督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來 7.26）的本質！

其實，「只是沒有(犯)罪」(without sin)，已經明白的告訴我們「基督和我們是不同的人」！故而堅信耶穌基督就「人性說，與我們同質，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是千年來基督教追隨迦協墩信經的基督論最大的偏離！

基督怎會是「死人」！

3. 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救贖人類的基督（末後的亞當）：「由聖靈懷孕，神為其預備一不見朽壞的身體。」

在討論道成肉身之前，我們必須先對「為什麼『道』必須成為『肉身』才能救贖萬民？」有一簡單的認識：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若不流血，罪就不能得赦免」（來 9.22），從此我們看出了若要使罪得到真正的赦免，「流血」（捨棄生命）成了唯一方式。在摩西律法之下，百姓的罪由牛羊來承擔，也就是說按律法，百姓的罪先歸無殘疾的牛羊，然後這牛羊再「被殺」，流出血，之後，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為民贖罪。因此，按律法，若無祭物，就無赦免。但是問題是這些祭物只是每年叫人想起罪來，並沒有實質的除罪功能（來 10.3-4）！因為同樣在敗壞所轄制下的祭物本身也陷在死亡之中，並不能得勝罪！

當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祂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為我『預備了身體』...」（來10.5）。這被神預備的無罪身體和罪身的兒女血肉之體是大不同的，後者在無救恩的情況下，將為死亡所吞滅；至於前者乃是道親自成了血肉之體，是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

保羅對這「道」所成的「身體」在羅馬書八章三節有一清晰的講明：「...因為罪的緣故，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與罪身相似的形狀』，為要將罪定死在肉體之上」（God sending his own Son 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 and for sin, condemned sin in the flesh）；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也記載：「在木頭，主親身將我們的罪擔在他的『身體』裡 his own self bare our sins in his own body on the tree」，再三的指明基督的身體和我們的身體是不同的，我們的是罪身（sinful flesh），基督的是「與罪身相似」（likeness of sinful flesh），相似，但其本質並不同！我們的為罪所定死而敗壞，基督的是將罪定死而復活！

值得一提的是這「類似」（likeness）的字眼，當保羅寫信給腓立比的教會，談到基督「人」時，再度的使用它：「基督...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式...」（...but made Himself of no reputation, taking the form of a bondservant, and coming in the likeness of men. And being found in appearance as a man, He humbled Himself...）。這當中所隱含有關基督「類似」人的真理，實在值得我們細心思量！

這樣一來，約翰福音開宗明義所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又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不就駁斥了迦協墩信經所主張：基督的生命和血肉之體「按人性說，與我們同質」！

當然有人會引用路加福音二章五十二節：「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身量或做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起增長」認定耶穌的身體和我們是一樣的。其實，耶穌基督的「長大」是在無罪之下被預備獻上的過程，就像古時要獻上長到「一歲」，無殘疾的羔羊一樣，這和我們在罪的權勢下，因著敗壞而日日被死亡吞滅的「長大」截然不同！

事實上，基督的靈魂和一般人類「具有理性的靈魂」無關，基督靈魂所具有的是在人類理性之上，神無限量的聖靈！至於基督的身體，當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吃，我的血真是可喝，吃我肉喝我血的人，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就指明了基督的身體不但和世人為罪所轄制的身體不同質，反而世人的身體都將因為蒙救贖，信了耶穌基督，得以吃這道成肉身的肉，喝這道成肉身的血而在末日復活！

另外簡單自我提問類似「基督若不被釘死十字架，會如世人一樣，隨生、老、病、死的規律而被死亡所勝嗎？」，能很快的幫助我們瞭解「基督不但無罪，且就人性來說，祂和我們完全不同質，凡事和我們不一樣！」。

保羅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牠的權下。」（羅 5.12-14）。所以世人，無論願不願意，終將為死亡所勝。

那道成肉身的基督呢？會老死嗎？會病死嗎？會死亡嗎？如果基督也和

我們一樣活在死的權勢之下，那祂又憑什麼來拯救我們出死入生？不，神道成肉身的基督，其生命是永遠的、是不被撇在陰間的；其身體是不見朽壞、不被死亡拘禁的（徒 2.24-32）！死亡在祂身上沒有任何的權柄！耶穌基督自己說得很清楚：「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8）。

無罪而不會死的耶穌，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更加的說明了在十字架上主真的如羔羊一樣擔待了世人的罪孽，於是眾人的罪都歸到他的身體之上（彼前 2.24），身體「因罪」而進入死亡，然而卻不為死亡所勝！因為這憑權柄所捨棄的生命，終將憑著權柄再取回來，最終戰勝了死亡，敗壞掌死權的魔鬼！

如此，誰說還能道成肉身的人子耶穌怎會是和我們一樣的人呢！

4. 得主寶血救贖，有復活盼望的新造之人（亞當）：「靈命復活，身體等候得贖」。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 6.3-4），闡明基督的死和復活之大能，藉著洗禮帶給了我們「向罪死、在基督裡復活」的恩典，使我們必死之人得以改換一新，成為具有神形象的新人（弗 4.23-24），好叫我們這已死的人的生命得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從此，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 3.3-4）。

今日我們靈命已復活的人，是主用重價買來的，生命藏在基督裡，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故應當在我們的身子上來榮耀神，並且時刻警醒，免得入了迷惑，污穢這身體，以致身體、生命都被神毀壞（林前 6.18-20；3.16-17；太 10.28）。

這兒有一真理我們必須要記住：靈命已得救的人，尚未得著兒子的名分，仍在等候身體的得贖！因為如果在奔跑天路的歷程中，身體為過犯所勝，被神毀壞，不能得贖，則將被排除在神兒子的行列之外。一個真正得救的人是在「生命復活，身體得贖」之時：「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勞苦嘆息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的，也自己心裡嘆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waiting for the adoption, the redemption of our body）！」。

現今得救的我們「披著屬土之人的形狀，也『將』披著屬天之人的形狀（And as we have borne the image of the *man* of dust, we shall also bear the image of the heavenly *Man*）」，再者，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 15.49-54），當在主再臨之時，神的聖靈大能，必要叫我們這脫離死亡轄制的身體復活過來（羅 8.11），改變成為和耶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基督之「人」當然和這蒙祂寶血救贖的「人」不同。

由以上四類「人」的查考，人們不得不承認「基督是頭生的，無人和祂一樣，耶穌是獨生的，無人與祂類似！」

藉著以上短短的論說，很快的我們看見了那由 500 位奠定神學基礎，著作等身的主教和教皇代表所訂定，並被稱為「關於基督神人二性的，至今仍為基督論最高的準則」的迦協墩信經，實際上一是違反真理的認識，是應當被更正的！

由這，不禁讓我們思想真耶穌教會蒙聖靈建立，其存在的義意到底是麼？豈不是為了神要將祂的聖言交給她去廣傳麼（cf. 羅 3.2）？豈不是為了使她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麼（提前 3.15）？傳講按正意講解的全備福音，是我們的責任；更正積非成是的基督教思想³是真教會存在的義意！然而為何今日神的教會似乎有越來越被沒有聖靈工作的俗世神學所捆綁的跡象？

保羅，這位得啟示甚大的使徒，當他解釋舊約的神言奧秘時，何時引用了當時以舊約見長的法利賽門之神學巨著？彼得和約翰，當他們闡明真道時，何時引述了當時的學說？不錯，保羅曾在迦瑪列門下受教，但認識耶穌基督之後，他視這樣的經歷為糞土！今日的我們怎反倒以保羅棄之如履的糞土為至寶？在闡明神言奧秘時，言必引人書，書必引人言，如此「聖」「俗」，「神言」「人語」不分，怎能不愧對「真理的聖靈必然教導你們明白」的叮嚀？

耶穌基督凡事受過試探，和我們一樣

末了，就讓我們在「基督之『人』是和我們完全不同的『人』」的認識下，回頭重新來看希伯來書那句：「因為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的義意吧。

馬可福音十四章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希伯來書第二章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就祂免死的主」；第十四章說：「（在患難中）當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倒流血的地步呢！」

從這三節經文我們看見了果然「我們的大祭司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

苦難的煎熬並不是人的專利，神曾傷痛過（結 6.9），基督也曾在「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中，與罪惡相爭，直至流血的地步才得贏。

³ 諸如真神、耶穌、聖靈、洗禮、洗腳禮、聖餐、安息日、獨一教會、原罪、本罪、善惡樹、預定論、以及神創造的經綸、魔鬼的來源（請參發表於聯總 2001 年 3 月「聖經專題研討會」的拙文：「試論神創造天地的經綸和魔鬼的來源」），還有各經卷的解釋等等，都亟待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去更正它，去闡明它。

故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的大祭司，最能體恤我們與罪惡相爭時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的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做隨時的幫助。」

基督教千年來以為磐石真理的信經既然不合聖經教訓，就讓我們更正教來重新下個定義吧：

耶穌「人」之本質

耶穌是真神，道成了肉身來到世上，取了和世人相似、但不為罪所轄制的血肉之體。其肉身不為罪所轄制，故與世人必朽壞的肉身不同；其生命是得勝死亡的生命，故與世人必死的生命不同；其之為「人」，乃屬天，故與屬地的世人不同。

天父為耶穌預備了身體，特為要作為贖罪祭，以除去眾民的罪，並且藉著以權柄捨去的生命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

無罪的基督尚且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才得在直至流血的相爭中，得勝罪惡的試探，故能體恤我們在患難中遭受試探時的軟弱，願隨時幫助那持定所信之道，來到施恩座前尋求幫助的人。

願榮耀歸真神，真理歸教會，平安歸於主所喜悅的人。
阿門

泊 於 1e 15.09.2002

1e 19.12.2002 修